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024

10位ISBN编号：7562031029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11出版)

作者：王卫国 编

页数：7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21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

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

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

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

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

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民法的精神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和权利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第二节 权利第三章 权利主体第一节 权利主体概述第二节 自然人第三节 法人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第四章 法律行为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生效第四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附款——条件和期限第五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种类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第三节 无权代理第四节 复代理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第六章 民法上的时间第一节 时间的民法意义第二节 时效第三节 除斥期间第二编 物权法第一章 物第一节 物的意义第二节 物之分类第二章 物权总论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第三章 占有第一节 占有概说第二节 占有的类型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消灭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第五节 准占有第四章 所有权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种类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第四节 共有第五章 用益物权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第五节 地役权第六节 其他用益物权第六章 担保物权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第二节 抵押权第三节 质权第四节 留置权第三编 债法总论第一章 债与债法第一节 债的意义第二节 债的发生第三节 债法第二章 债的标的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种类之债第三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第四节 选择之债第五节 损害赔偿之债第三章 多数人之债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按份之债第三节 连带之债第四章 债的效力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第四节 债的履行第五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第一节 债的担保第二节 债的保全第六章 债的移转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债权让与第三节 债务承担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第七章 债的消灭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清偿第三节 提存第四节 抵销第五节 免除第六节 混同第四编 合同法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分类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方式第二节 格式合同第三节 缔约过失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第二节 合同的无效和撤销第三节 合同无效的后果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一般概述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第三节 情事变更第五章 合同的解释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规则第六章 违约责任第一节 违约概述第二节 合同解除第三节 违约救济第七章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第一节 买卖合同第二节 赠与合同第三节 借款合同第八章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第一节 租赁合同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第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第一节 承揽合同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第五编 侵权行为法第一章 侵权行为法概论第二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第三章 一般侵权行为第四章 特殊侵权行为第六编 继承法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第二章 法定继承第三章 遗嘱继承第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第七编 婚姻家庭法第一章 婚姻家庭基本原理第二章 亲属制度第三章 结婚制度第四章 婚姻效力第五章 亲子关系第六章 收养关系第七章 离婚制度第八章 离婚效力

<<民法>>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一、民法与市民法 “民法”一词，源自拉丁文的“市民法”（ius civile）。

“市民法”在罗马法早期，是与“万民法”相对的概念，指仅适用于罗马人民的法律。

在罗马法后期，指适用于整个罗马社会和各地罗马公民的法律。

在中世纪，“市民法”是与“教会法”相对的概念，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平民和世俗事务的法律。

法国大革命以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

近代以来，个人被视为普遍地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能力者，由这样的个人构成的社会，叫做市民社会。

所以，民法被理解为“适用于全体人的法，是一个无等级社会的法。

”在我国，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一般被定义为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日本学者我妻荣主编的《新法律学辞典》对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解释是：“自由、平等的个人的共同体。

是与根据权力原理统治的国家相对立的概念。

在此只承认一切拘束发自内心的意思，只由于意思一致（合同），社会关系才能成立。

一般认为近代民法就是这种市民社会理论，由此导出意思理论和合同自由原则等。

”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并非任何社会都有民法。

民法是适应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普遍公认的需求而产生的。

这些需求集中到一点，就是个人人格的尊重。

个人人格首先表现为个人相对于团体（如国家、家庭和社团）的地位，其次表现为一个人相对于其他人的地位。

就前者而言，民法的使命是将个人纳入自己的怀抱，以私法自治的屏障来阻挡公权力对个人的不当侵害。

因此，为了维护私法自治的权威，需要明确地界定公权力。

在确立了民法体系的现代国家中，宪法、行政法和其他公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防止包括行政权、司法权在内的各种公权力的滥用。

所以，民法是宪政和法治的重要支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